

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保單借款條文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p>1. 傳統型商品要保人繳足保險費且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p> <p>(a) 躉繳保單須於保單生效且保費入帳後方可申請。</p> <p>(b) 非躉繳保單必須有效滿一年且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始得申請保單借款。</p> <p>2. 年金型商品</p> <p>(a)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有效保單於年金給付開始前得隨時申請辦理。</p> <p>(b) 變額年金保險：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在保單帳戶價值總額的 50%之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本公司按收到書面通知當日獲致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作為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數額之基準。</p> <p>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能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p> <p>3. 變額萬能壽險： 要保人得在保單帳戶價值總額的 50%之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本公司按收到書面通知當日獲致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作為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數額之基準。</p> <p>4. 借款期間自申請日起至保險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份清償借款之本息）；若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借款期間至保險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p> <p>5. 借款利息於貸款滿一年後遇到的保單週年日第一次通知，以後每個保單週年日通知一次，繳息日屆至到期而即予如數付息。前述利息到期日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納借款利息，但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複利計息。</p> <p>6. 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致借款本息金額超過該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該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停止，保險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前三十天通知本人；但若保險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該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p>	<p>保險契約若為變額年金保險、變額萬能壽險者，借款利率以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行局上月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加上百分之一點五計息；若保險契約為其他險種，則借款利率按各該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或宣告利率（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契約）加計百分之零點五計息。且借款利率最高上限為百分之六點二五、最低下限為百分之四點五。</p> <p>惟前項之借款利率嗣後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保險公司得為調整並自公告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計息（新舊借款一體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法令修正而須調整時，保險公司得自法令公佈調整之日起按法令規定之新利率計算之。 2. 因市場狀況變動致保險公司需調整借款利率(含最高上限、最低下限)時，其利率調整幅度不得超過「台灣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當年度的平均放款利率調整幅度。前述銀行如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事之一者，應予更正或取消，保險公司得另行選取銀行替代之。 3. 本條之借款利率調整內容，應在保險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揭露。

7.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借款未償還前，若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給付各種保險金、年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保險公司得於給付該項保險金時，自動扣償全部或部份借款本息。若保險契約辦理減少保額或變更爲其他保險契約時，保險公司得重新計算可借款之金額，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前述可借款之金額時，借款人（即要保人）應依保險公司之通知清償其差額。
8. 契約爲變額年金保險、變額萬能壽險者，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總額的 80%時，保險公司應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即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的 90%時，保險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即要保人)，借款人(即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扣抵，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停止。